上海延华智能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安全稳健运营,维护股东、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 2006 年 9 月 1 日上海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企股沪总字第3100001007427号(市局)。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公司登记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 2006 年 9 月 1 日上海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企股沪总字第 3100001007427 号(市局)。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10000000082262。公司统一

	关变更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1000000082262。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4057153P。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者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4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5	文件。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依据
	董事、 监事、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	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 监事、 总裁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6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 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
	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7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 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	担保、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经股东夫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 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8	(二) 非公开 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 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 的其他方式。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第二十四条 公司 不得 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9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四) 股东因对股东 大 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	股份的;
	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0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	

	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	
	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
	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	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
	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	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11	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11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第一款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第一款 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	
	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二) 依法请求 召开、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12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12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持有的股份;	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 大 会会议记录、	(五) 查阅 、复制 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财产的分配;	配;
	(七) 对股东夫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公司收购其股份;	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3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夫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无效。	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无效。
	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14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
17		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
		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
		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
		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15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16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17	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	删除
18	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	
18	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	
	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四十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	删除
19	订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19	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	
	定予以披露。_	
	第四十一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	删除
20	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 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	
20	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	
	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21	第四十二条-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	删除
21	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22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23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4	第四十四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	删除
24	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删除
	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	
	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_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	
25	司资产时,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董事会应	
	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	
	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	
	金。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	
	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	
	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资	
	**	
26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应当比照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适用本节规定。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
		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
27		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
		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8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471° H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2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
		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股东 大 会是公司的 最高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 、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监事 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一(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30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修改本章程;	(十) 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产 30%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以下银行借款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十三) 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1)任何单笔额度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60%的银行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款;
	(十四)审议公司以下银行借款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2)同一时间累计额度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70%后的
	(1)任何单笔额度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60%的	任何银行借款;
	银行借款;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2)同一时间累计额度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70%后的任何银行借款;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其他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NAME TO SEE TO S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
		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夫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 超过最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 向他人提供 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31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必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须经股东夫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七)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股东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夫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	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32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 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五) 监事会 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召
	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33	股东 大 会 应当 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并应当按照法律、	股东会 将 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
33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	股东提供便利。
	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	
	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律意见并公告:	告:
34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的规定 ;
34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时股东夫会。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同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经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35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见。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36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审计委员会 的同意。

	的同意。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	集和主持。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夫会会议职责,	NC11.714 c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37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 向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监事会 提出请求。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监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提案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夫会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 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夫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通知,通知中对原 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 计委员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 审计委员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8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夫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夫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深圳 证券交易所备案。
3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及股东夫会决议公告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39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39	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0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40	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夫会召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
	2日内发出股东夫会补充通知。	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
41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	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
	改股东夫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外。
	股东夫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七条 规定的提案,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
	东夫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夫会,并可以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2	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有权出席股东 大 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 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 得 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
	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	午 3:00,并不 得 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早于现

	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夫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早于现场股东夫会召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不得变更。
	其结束时间不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4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夫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载明下列内容:	容:
	(一) 代理人 的 姓名;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二) 代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三) 分别 对列入股东夫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 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44	权票的指示;	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等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	
	己的意思表决。	
4.5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45	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	
	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46	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40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 要求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 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
47	应当出席 会议, 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会议 。	员应当列席 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 半数的董事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 监事会主席 主持。 监事会主席 不能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
48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	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 半数的 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
48	持。	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
	行的,经 现场 出席股东 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大 会	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夫会的召开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
	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
49	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	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	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0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50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五)公司年度报告;	他事项。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 分拆、 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章程的修改;
51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 担保 的 金额超过公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
	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52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夫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 或者依照法律、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 公开 征集股东投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
		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新增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53		·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七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	删除
54	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删除
	(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或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将董	
	事、监事或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出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或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或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	
	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的形式向股东大会主持人提出董事、监事候	
55	选人名单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主持人应	
	当将符合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名单及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列入股东大会选举议程,提请股东大会	
	决议。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	
	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56	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56	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 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 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出现下列情形的,股 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

(一) 本人提出辞职:

(二) 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

(三) 不能履行职责:

(四) 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 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官告缓刑 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 仟, 但是连续仟职不得超过六年。

>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5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不设职工代表。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
	下列勤勉义务: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59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五)应当如实向 监事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监事会或	准确、完整;
	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审计委员会 行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	关情况。
60	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任导致
00	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或者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履行董事职务。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上市公司应当
	完成补选。	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61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
	解除,在如下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	内仍然有效;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

	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	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
	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	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一而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
		止。
62	新增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62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63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03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人(至少	(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长和
	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	
64	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	
	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	
	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夫会,并向股东夫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65	(二)执行股东夫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66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审议公司以下银行借款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 (1) 审议公司任何单笔额度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20% 以上的银行借款。
- (2) 同一时间累计额度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60%以上 的仟何银行借款。

除此之外的银行借款,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选举产生。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五) 审议公司以下银行借款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 (1) 审议公司任何单笔额度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20%以上的银 行借款。
 - (2) 同一时间累计额度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60%以上的任何银 行借款。

除此之外的银行借款,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
	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
68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68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2-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
		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 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 决议表决方式
(0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传	为: 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69	输、通讯表决、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传输、通讯
		表决、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
70		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
		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1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出上
		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
		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
		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
		企业。
		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
		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がした	另一日二十一宗 這位公司独立董事/四三刊 日十列宋刊: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72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
73		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
		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74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7.5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75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76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
		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
		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77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77		的职权。
70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78		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79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
00		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80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0.1		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
81		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
		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并由独立
		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82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
		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
		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83		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0.4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1 名, 战略委员
84		会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
85	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	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仅 在
	员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86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6	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87		的最大利益。
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8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 财务会计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6个	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 2
	丹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中期 报告。
8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	上述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
09	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	所 的规定进行编制。
	计报告 。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	
	编制。	
90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夫会违反 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向	股东会违反 《公司法》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应当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必须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91	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注册资本的 25%。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形成机制和披露程序: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形成机制和披露程序:
92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夫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	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
	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保
	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保存。	存。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董事会应当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

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 4、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官。
-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箱、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二)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产的 10%。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以上通过。

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 理由等情况。

-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 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4、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5、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箱、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二)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 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 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 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四)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

(三)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 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 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 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 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 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四)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审计委员会单独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会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做出决议, 监事会 单独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 大 会由 出席股东 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同时公	
	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 大 会表决。	
93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94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9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 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开展工作中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96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7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98	新增	
99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100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01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直接送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电子通信 、邮件、专人直接

	达或书面传真的方式进行。	送达或书面传真的方式进行。
102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直接送	删除
102	达或书面传真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 合并 可以 采取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103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
		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4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105	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内在证券时报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
103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105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分立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106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 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107	公司 应当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内在《证券时报》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107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	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
		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108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100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
109		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0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110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夫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111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111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
	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12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第(二)项情形,
112	本章程而存续。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	第(四)项、第(五)项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	人,应当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进行 清算。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112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113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
	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在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在《证券时报》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应当在自接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
114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申报其债权。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115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清算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人民法院 受理 破产 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

	民法院。	产管理人。
116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职守,依法 履行清算义务。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清算组成员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
	司财产。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17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11/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
	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18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
118	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19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119	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如有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章节和条款编号变化、相关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的调整、个别笔误、表述的更改、股东会名称、监事、监事会的取消和删除等,未逐一进行对比列示。